

《真道分解》这样看路得记

讲员：乐意

第1讲：路得记与律法

前言

路得记是旧约中一卷温柔又重要的小书。这卷书通过一个家庭的故事，表达上帝的慈爱和信实、人对人的慈爱和怜悯。这次采用选读方式，从宏观角度，看这卷书中一些特别重要、但可能被忽略的主题。

路得记内容大要

士师秉政时，整个以色列动荡不安。故事的开头是一连串的苦难：以色列人以利米勒带着妻子拿俄米，还有两个儿子，从伯利恒搬到摩押地逃避饥荒。结果丈夫和两个儿子都相继去世，留下拿俄米和两个外邦媳妇。拿俄米决定回故乡伯利恒，劝两个媳妇各回本家，但路得却坚定不移地跟随她，说出得 1:16 那句感动无数人的名言：“你的国就是我的国，你的神就是我的神。”

接下来，就讲述路得如何在伯利恒靠拾麦穗维生，遇见敬虔的地主波阿斯——而波阿斯恰好是她亡夫的亲属——“可进行买赎的至亲”，最终，通过主动和最可进行买赎的至亲对话，波阿斯获得了娶路得的合法权利，波阿斯和路得结合，两人所生的孩子成为大卫王的祖父，也就是说，这段跨文化、跨种族的婚姻，进入了弥赛亚的家谱。

路得记结构简介

第一段（1章）：以利米勒家的困境。

第二段（2章）：因着爱，路得为婆婆拿俄米寻求温饱。

第三段（3章）：因着爱，拿俄米为路得寻求归宿；路得依计行事，而波阿斯也承诺帮助。

第四段（4:1-17）：因着爱，波阿斯在城门口完成了法律程序，得以合法娶路得。

第五段（4:18-22）：附录族谱。说明波阿斯和路得所生孩子就是大卫的祖父。

本次研读的三个角度

1. 从律法的角度看：路得记中提到的拾麦穗、买赎亲属、娶寡妇，娶摩押子女，城门口断定事情等安排，如何与摩西律法相关联？波阿斯的行為是“依法而行”吗？
2. 从与其他经卷关系看：路得记与旧约经卷，如创世记、申命记、士师记乃至撒母耳记等卷有密切关系。它的故事结构、神学主题、使用的语言，在旧约正典中的排列位置等，都与其他书卷有关联。我们也会看看路得记和新约书卷的关系。
3. 从主体信息与神学角度看：路得记到底要告诉我们什么？如：内容反映女性地位和价值如何？通过路得记，我们怎样更认识神的属性，主权和计划？又可从书卷怎样看到神与子民的互动？

以律法来评价波阿斯的行為

1. 让路得拾取麦穗
 - 1.1. 得 2 章描述寡妇路得在田间拾取麦穗，波阿斯不仅让她随意拾取，还特别吩咐工人从麦捆中抽出些来，故意留给她，正是基于利未记和申命记的律法：（利 19:9-10：“在你们的地收割庄稼，不可割尽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遗落的。不可摘尽葡萄园的果子，也不可拾取葡萄园所掉的果子；要留给穷人和寄居的。我是耶和华——你们的上帝。”）。申 24:19：“你在田间收割庄稼，若忘下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这些律法体现了神对弱势群体的保护。
 - 1.2. 波阿斯所做超出律法要求。他不仅让路得拾取律法所述被遗落的麦穗，还让工人“有意”留下麦穗，甚至提供食物与饮水，还和气地和路得说话，给予尊重与安全感。
 - 1.3. 波阿斯实践了上帝的恩慈（hesed）。Hesed 这希伯来文在旧约是很关键的字。在上帝，指他按盟约对子民的信

守应许的爱；在神子民，指他们对与他们立约的神的忠贞，对别人有承担、有承诺的爱，吕振中译本把这个希伯来文翻译为“坚爱”。

2. 买赎土地和路得

得 4 章，波阿斯在城门口与以利米勒家更近的亲属进行法律对话，主题是两件事：买赎拿俄米的田地，娶路得为妻。这两事看似独立，却又被摆在一起处理，引发我们对律法的执行的思考。

首先，我们要对“更近亲属”这词有更准确理解。在旧约，至近的亲属（gō'el）原意是“救赎者”，是以色列家庭律法中特别的名称，goel，至少有责任在家族中履行以下义务：

- 2.1. 亲属因贫穷而卖去部分祖业，至近的亲属要赎回卖掉的土地（利 25:25），耶利米也曾承担这种义务的责任（耶 32:7）。
- 2.2. 亲属因贫穷而卖给外邦人为奴，至近的亲属有责任将那人赎回（利 25:47）。
- 2.3. 为亲属主持公道和报仇，这类亲属称为“报血仇的近亲”，主要应用在杀人事件中（申 19:12）。
- 2.4. 代表亲属接受别人犯罪的赔偿（民 5:8），情况是犯罪的人想归还物品和赔偿时，受害人却已不在，则由这至亲 goel 代为接受。

goel，以下，我就称他为“救赎至亲”，以标示负面的至亲吧。

救赎至亲为拿俄米买赎土地和娶路得为妻牵涉的律法

1. 买赎土地的律法背景

在利 25 章，神为以色列人设立了一套“买赎制度”防止土地在经济危机中被永久转让，以保持土地仍在家族中。利 25:25 这样说：“你的弟兄若渐渐穷乏，卖了几分地业，他至近的亲属就要来把弟兄所卖的赎回。”这位“救赎至亲”（go'el）的角色，就是保住产业的产业不被外人夺去。

2. 兄弟娶寡嫂的婚姻制度

申 25 章规定，若兄弟同住，大概就是亲兄弟的意思，其中一人死后无子，存活的兄弟要娶寡嫂，为亡兄立后，就是说，寡嫂所生的儿子要归入死者的名下，使其名不被涂抹。如果那个兄弟不愿意替死去的兄弟留后裔，那个寡嫂可以到城门告诉长老。如他仍不改变主意，寡嫂就是当着长老面，脱了那人的鞋，吐唾沫在他脸上羞辱他。然而，要注意的是波阿斯并不是与路得丈夫同住的兄弟。故此，律法上，他对路得，是没有强制义务要去娶她的。

3. 得 4:5 的意思

当波阿斯提到赎地，特意对那个比他更近的救赎至亲说：“你从拿俄米手中买这地的时候，也当娶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使死人在产业上存留他的名。”（得 4:5）这节按希伯来文圣经，第二句的“娶”，原文是“买”——谁买？按希伯来文圣经的成文传统，这里买的是“我”，意思就是波阿斯说，你买赎土地时，我波阿斯会想买路得，为以利米勒的家族留后。不过希伯来文圣经的另一个版本，所谓朗读传统，买的是“你”。

必须一提，路得记作者在描述整件买地娶亲事上，没有详细交代所有来龙去脉，因此，主旨不在这些细节。

4. 如何执行律法

4.1. 乐意比较接纳把两个律法制度（救赎至亲买赎土地、兄弟娶寡嫂），在具体情境中结合使用，又或者可把它看作救赎至亲功能的延伸。背后精神就是对死者家族的恩慈，让死者家族仍然可以后继有人。

4.2. 这种制度或习俗，在当时是通行被认可的；同时没有强制性。既然是非强制，但波阿斯仍愿意这样做，就更突显他的怜悯心和对路得的爱了。可以说，波阿斯买赎路得超越律法，爱得不怕吃亏。

那位亲属为何退让（得 4:6）

1. 学者认为，可能是将来的损失。因为若路

得成亲，无论嫁给他，还是给波阿斯，只要路得生出孩子，第一个孩子就被视为以利米勒的后裔，归拿俄米抚养。到禧年，按照利 25 章的条例，这块地将归还给这个孩子。也就是说，他现在须花钱买赎的地，最终不会归他的后代。这可是亏本投资。

2. 对比这救赎至亲，波阿斯明知不符合经济利益，还主动提出要赎回土地，并娶路得，为死者留后，可见他对路得的爱，对逝去亲属的尊重和顾念，是一种对别人不怕吃亏的爱。

娶摩押女子引发的张力

1. 路得是摩押人。这身分带来和律法的张力。按律法，摩押族曾被禁止参与耶和华的会。申 23:3-6 写到因为他们没有接待以色列人，没有给予以色列人在路上需要的帮助，反企图咒诅以色列人。
2. 在路得的情况，她接纳以色列家庭、嫁以色列人、恩待拿俄米，因而符合“祝福以色列人”的原则（创 12:3：“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给他；诅咒你的，我必诅咒他。地上的万族都必因你得福。”）因此，律法的原则性解释使得该禁令不适用于路得。

耶和華曾禁止和异族通婚

1. 律法规定禁止与异族通婚（申 7:3-4 上）
“不可与他们结亲；不可将你的女儿嫁给他的儿子，也不可叫你的儿子娶他的女儿。因为他必使你的儿女离弃我，去事奉别神。”上述禁令原本针对迦南七族，目的是防止以色列人随外邦神明而去。虽然摩押人不在七族之列，但若他们敬拜外邦神，如此类推，也在禁令之内。可按照得 1:16-17，路得已归信耶和華，以拿俄米的神为自己的神。她对拿俄米说“你的国就是我的国，你的神就是我的神。”并以耶和華的名来起誓。因此，她不再属于敬拜外神的异族人，而是一个归信耶和華、进入以色列信仰的“寄居者”。
2. 律法规定要善待寄居者（申 10:18-19），神看重的不是血统，而是忠心。律法有时是

排他性的，但也有其“恩典的出口”。既然神曾接纳喇合（耶利哥的妓女），当然也可接纳归信他的路得。

选择在城门口审理案件

1. 城门口：旧约多次提到“城门口”是进行审判、仲裁、交易和长老议事的地方。在以色列人的社会结构中，“城门口”是一个公共的、官方的场所，类似今天“法院”（如申 21:18-19, 22:15, 25:7）。
2. 波阿斯上城门：波阿斯上城门，坐在那里，等待那救赎至亲路过，又从本城的长老中选了十人，请求他们审理买赎田地和娶路得案件。可说是完全符合律法的程序。他采用公开合法的方法来和那个救赎至亲商讨事情，让那至亲可先做出抉择，可见他为人光明磊落，活出律法中秉行公义的精神。

总结

波阿斯让路得拾麦穗（超越律法，爱得无微不至）；买赎路得（超越律法，爱得不怕吃亏）；迎娶寄居（符合律法，爱得超越种族）；选择在城门口审理案件，全都符合律法，满有怜悯。波阿斯出于对耶和華的尊崇，对路得和死者的爱，做出符合律法、超越律法的义行（符合律法，爱得光明磊落）。律法在这里不再是冰冷的条文，而是成为了活泼的慈爱 *hesed* 行动。

反思

什么动力推动你遵守圣经所载的命令？是为保护自己免受神责罚，还是为了爱神，爱人如自己呢？

第 2 讲：路得记与旧约其他经卷

路得记在正典中的位置

1. 在旧约的七十士译本、武加大译本和一些较晚的基督教译本中，路得记位于士师记之后，而在希伯来圣经中，它属于“圣卷”，而在一些犹太人的释经传统中，路得记被排在箴言后。这些排列有其意义：

如放在士师记和撒母耳记之间，路得记可视为一道桥梁，把士师时期和王国时期连接起来。书中最后的家谱，好像把故事的底牌告诉读者一样。（路得和波阿斯就是大卫的曾祖母）。如被排在箴言之后，路得就是箴言最后一章“才德的妇人”（箴 31:10-31）的例子。刚好得 3:11，波阿斯称路得为“贤德的女子”（eshet hayil）。其实“才德的妇人”和“贤德的妇人”，原文中两词是相同的。

2. 路得记是犹太传统中的五小卷（Megillot）之一，与雅歌、传道书、哀歌、以斯帖记并列。每逢犹太节期，以色列人会在会堂中朗读这五卷书：路得记在五旬节（收割节）朗读，在这节期，犹太人庆祝农作物得以收割，这与路得和波阿斯相遇、路得在田间拾麦穗的场景相吻合；诵读路得记，正象征纪念神的丰富供应；也纪念神对人，包括外邦人的施恩和救赎，也象征神子民之间的彼此施恩，活出律法精神。

路得记与创世记

创世记一个很重要的主题，就是讲述以色列民族的起源，讲述亚伯拉罕如何蒙神拣选，得神与他立约，应许他的后裔要成为大国，要赐他土地、后裔和福气。路得记承接了创世记核心神学主题，再次谈到亚伯拉罕的子孙获得“后裔”与“土地”，继承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

1. 后裔：在创 15:5 中，神对他所拣选的亚伯拉罕说：“你向天观看，数算众星，能数得过来吗？”又对他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这条“后裔线”，在创世记里，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讲到犹大从他玛生子法勒斯。而路得记，明显强调了神赐福路得，让她通过波阿斯拥有后裔。而结尾的家谱（得 4:18-22）正是从犹大之子法勒斯开始，读者从这家谱知道，原来路得和波阿斯所生的儿子俄备得，正是犹大的儿子法勒斯的后人，然后家谱一直延伸至大卫，这就等于印证了大卫王这位犹太的后裔，就是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的继承者。
2. 土地与祝福：创世记中谈到迦南是神给亚

伯拉罕的应许之地，是祝福的象征。然而，即便是这“流奶与蜜之地”，也常发生饥荒。如创 12:10 谈到亚伯兰遇到饥荒，要下埃及；创 26:1 描述以撒也遇到饥荒。得 1:1-5 提到迦南地的伯利恒，这地原意是粮仓，遭遇饥荒，以利米勒一家逃往摩押，后来拿俄米空手归来（得 1:21）。但神却在这“饥荒之地”重新赐下祝福——通过路得的忠诚与波阿斯的施恩，他们再次获得粮食，土地被买赎，也得后裔延续家族。这段旅程不仅是物质上的恢复，更是神对亚伯拉罕信实应许的一种兑现。

3. 反常的拣选：路得记除了和创世记一样，谈到土地和后裔，有学者也指出：创世记和路得记都谈到反常的拣选，谈到神拣选那些按位分不该被拣选的人。例如：雅各不是长子，却仍然越过以扫被拣选；约瑟不是长子，更曾被买到埃及为奴隶，但神却拣选他，借着 he 下到埃及，拯救整个家族；而在路得记中，路得是外邦女子摩押人，波阿斯并非最近的亲属，但神却拣选他们进入大卫王的家谱。这些所谓反常的拣选，都凸显了神的主权和他的判断，非同世人。
4. 离开本族父家归向耶和华：路得与亚伯拉罕也可做类比。路得离开本地本族的选择，与创 12 章亚伯拉罕的行为相似，尽管路得的动机是出于对拿俄米的爱，而非神的直接呼召。但他们相同的是，都是离开原来拜偶像的家乡，归到神的名下。
5. 反思：亚伯拉罕和路得归向耶和华的名下，都牵涉对自己过去全然的割舍。亚伯拉罕离开拜月神之地吾珥，路得离开敬拜基抹的摩押，都是离开了，就不再回去了，我们归向神的名下，是已经或者必须和过去哪些东西割舍呢？

路得记与申命记

1. 路得记和申命记是存在张力的。申 23:3 律法：“亚扪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华的会；他们的子孙，虽过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华的会。”这节经文隐含的意思是摩押人不可进入耶和华的群体。路得是摩押

人，她怎么能被接纳，甚至进入大卫的家谱？路得记的叙事也保留了这种紧张感：拿俄米与波阿斯在行动上非常谨慎，例如拿俄米应该早就知道波阿斯也是有可能买赎路得的亲属，但她没有在一得知路得到波阿斯田里拾麦穗，就马上向路得提出由波阿斯买赎路得的建议；而波阿斯也该早知道自己是以利米勒家族的至亲，但他也没有一看到路得来到自己的田地拾麦穗，就马上买赎路得，学者推断，这都可能因路得的摩押人身份有关。

2. 张力的化解：拿俄米直接向路得提出，请她求波阿斯娶自己，波阿斯又欣然答应，很可能是因为拿俄米看到路得确实是处处为自己着想；也看到波阿斯也欣赏路得，对路得好；波阿斯确实被路得对婆婆的孝顺感动；路得的好行为已在伯利恒社区内传开，因路得彻底归信耶和华，所以社区内的人已经接纳了路得这个外邦女子。从伯利恒妇女对路得的称赞：“有这儿妇比有七个儿子还好。”（得 4:15），可见路得已被社区所接纳。在这种有利形势下，拿俄米才向路得提出，让她去求婚，而波阿斯又借着在城门口召集长老，正式宣布娶路得。
3. 路得与申 10:18-19：据申 10:18-19，以色列人该保护外邦寄居者。这也正符合申 10:18-19 所说的：他（指耶和华）为孤儿寡妇伸冤，又怜爱寄居的，赐给他衣食。所以你们要怜爱寄居的，因为你们在埃及地也作过寄居的。可见耶和华在申命记的律例不是冷冰冰，让子民死守字面规条。神不准摩押人进入耶和华的会，是因公义的原则，因为他们曾经苦待以色列人。但当摩押人路得归信耶和华，善待神的子民，律法也彰显神慈爱的属性，他们还是会被接纳的，我们可以视路得记为申命记有关外邦人的律例的灵活诠释。路得的被接纳，体现了申命记所反映的，神的公义和慈爱并存。
4. 反思：在教会或自己所在的小区，有没有一些群体或个人，是不被接纳的边缘人士或少数群体？看到伯利恒小区对摩押女子

的接纳，我会采取行动去改变现状吗？

路得记与士师记

士师记和路得记的背景都在士师时代，可是呈现的却是迥然不同的画面：

1. 道德：士师记充满暴力道德崩溃（士 21:25）；路得记彼此以恩慈相待。士师记其中一个最恐怖荒谬的例子，记在士 19-21 章，基比亚地区的匪徒居然想逼外地来的利未人和他们行淫，最后还残酷地奸杀了这人的妾室。而其他各支派对待基比亚人，也是以暴易暴，赶尽杀绝。后来又以残酷方法为劫后余生的便雅悯人抢妻。路得记中路得爱婆婆，为婆婆离开自己的国家；婆婆也爱她，为她寻找归宿；波阿斯愿意为路得做超过律法所要求的义行。
2. 地区：士师记基比亚地区属便雅悯支派，扫罗的家就在那里（撒上 10:26）；路得记开展在伯利恒，这里是大卫的老家，而大卫正是波阿斯的后裔。
3. 女性地位：士师记里，尤其是基比亚事件，充分反映女性地位低微、无助、被动。那利未人的妾室被凌辱至死，后来基列雅比的已婚女子被无辜杀害，而未婚女子则被强抢给便雅悯人为妻；而在节期在示罗跳舞的女子，也同一遭遇。但在路得记，女性充满活力和智慧，主动为别人，为自己寻求更美好的生活和将来。
4. 结语：士师记卷末写道：“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但路得记卷末却以大卫家谱作结，预示合神心意君王的来临。
5. 反思：目前你身处的环境如何？如果你身处充满负面和人性黑暗的环境中，你看到上帝为你留下的一点光明，一丝盼望吗？

路得记和撒母耳记

1. 历史过度：路得记家谱预告大卫王朝的诞生，大卫也被称为合神心意的王。如果把士师记的黑暗时期和之后的撒母耳记所载的王国时代看为一个进程，那么路得记正是一道桥梁，标志以色列的历史从从混乱时期过度到有秩序的时期。

2. 波阿斯和大卫待妻子的态度：大卫视原配妻子米甲如政治筹码。当他从米甲二婚丈夫把她取回来，大卫侧重的是自己用一百非利士人的阳皮换来的（撒下 3 章）。他强行命人把有妇之夫拔示巴带来皇宫与自己行淫，也是陷拔示巴于不义。反观他的曾祖父波阿斯，对待路得，充满爱护和尊重。
3. 大卫和波阿斯待摩押的态度：据撒下 22:3-4，大卫年轻时曾把父母交托摩押人庇护，却在后来残害摩押战俘（撒下 8:2）。回看曾祖父波阿斯，却是厚待摩押女子路得呢。
4. 小结：路得记延续了创世记的后裔与土地的主题；回应了申命记律法中公义与慈爱之间的张力；展现了士师记所载黑暗时代中的一股清流；标志了以色列从混乱过度到撒母耳记所载王国时代的有序；作为“五小卷”之一，构成犹太节期中的信仰记忆。
5. 反思：路得记是桥梁，标志以色列史从混乱到有序。你是否在家庭、教会或社会中，成为“带来秩序”的人？

第 3 讲：路得记与新约的关系

路得记和马太福音耶稣家谱

1. 路得的名字出现在家谱，呼应太 28 章万民要归主的大使命。太 1:1 开宗明义说：“亚伯拉罕的后裔、大卫的子孙、耶稣基督的家谱。”这份家谱里有路得的名字（太 1:5）。她是摩押女子。除她之外，家谱还列出了其他几位女性：他玛、喇合，还有被称作“乌利亚的妻子”的拔示巴。这在犹太社会非常罕见，因家谱通常不会列入女性名字。且这几位女性都拥有不大光彩的历史：他玛假扮妓女（创 38 章）；喇合本身是妓女，也是外邦人（书 2:1）；路得是摩押女子，也就是外邦女子（得 1:4）；拔示巴身为有夫之妇，和大卫通奸（撒下 11 章）。马太特别点出她们，把他们记在耶稣的家谱里，正是为了强调基督来是为了拯

救罪人、拯救外邦人、拯救那些社会边缘、不受欢迎的人物。正如保罗在加拉太书中所说：“并不分犹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加 3:28）

2. 路得被列入马太福音的家谱，证明路得成为被犹太传统接纳的外邦人，也回应了神借亚伯拉罕赐福万民的应许。创 12:3 说“万族都要因亚伯拉罕得福”。这应许也在耶稣的“大使命”中得到呼应——“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太 28:19）
3. 马太福音的耶稣家谱，是对路得记极富深意的延续。创世记谈犹太的后代法勒斯；路得记的家谱从法勒斯开始，采用了古代近东王列表常见的十代结构（以十代为一单元）。在路得记这份家谱中，将波阿斯和大卫王置于第七与第十的位置，突显他们的重要性。这一结构将路得记的叙述与创世记到撒母耳记，甚至到列王记的宏大旧约叙事连接起来，强调王权主题连续性。马太福音的家谱继续延伸这个线索，最终指向耶稣，称他为“大卫的子孙，亚伯拉罕的子孙”（太 1:1）。马太福音把大卫的王权延续到耶稣身上，他就是那位要来的君王。路得这位摩押人，最终不仅成为大卫的祖先；在马太福音，我们还看到，她还进一步成为万世之君耶稣的祖先。
4. 反思：家谱标志着连续性。我们可回想：谁把福音传给我们？我们是谁在福音里生的儿女？我们又在福音里生了谁？我们有没有为能够在福音家谱里感恩？我们又将怎么延续这家谱呢？

通过宣教主题看路得记和新约的关系

1. 宣教种子早在旧约种下：宣教概念（神发出邀请，使人归向他）贯穿整本圣经：路得常被视为旧约中的归信真神的典范。记得路得对拿俄米说的那句惊人宣告“你往哪里去，我也往那里去；你在哪里住宿，我也在那里住宿；你的国就是我的国，你的上帝就是我的上帝。”（得 1:16）是一种彻底的归信。她从摩押远道而来，不仅选择了以色列的土地，也选择了以色列的神

——耶和華。她的歸信預示了新約教會將萬民納入神國的使命。

2. 舊約時代神向非他子民宣教的模式：舊約中神的宣教方式多為“向心式”——即如賽 2:2-3 所說“萬民被吸引來到耶和華的山”。路得正如喇合，是被吸引而來的外邦人。路得被什麼吸引來歸信耶和華呢？可大膽推測是以下因素：

- 2.1. 從以利米勒一家獲取對耶和華的認識。路得和以利米勒一家相處多年，該或多或少對神拯救子民出埃及，顯神迹過紅海，過約旦河，對摩西律法有基本認識。
- 2.2. 神子民拿俄米的爱吸引她。關係是雙方面的，蛛絲馬迹，可見拿俄米對兩個兒媳婦相當不錯（得 1 章）。
- 2.3. 耶和華自己的作為吸引她。得 1:6 說她（拿俄米）就與兩個兒婦起身，要從摩押地歸回；“因為她在摩押地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食與他們。”這裡說的是拿俄米在异地聽到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食給百姓；拿俄米看到，路得也會看到，神眷顧自己的百姓啊！
- 2.4. 波阿斯的慷慨和慈愛鞏固她的信仰。當路得認識波阿斯的時候，她已經認信耶和華了，但波阿斯在拾麥穗一事上的慷慨，買贖路得時的不怕吃虧，對路得摩押人身分的包容，在城門口的光明磊落，都是為耶和華做了美好的見證，為耶和華所頒下的律法做了美好的演繹。波阿斯這些佳美的言行，很可能進一步鞏固路得對耶和華的信仰。

3. 反思：新約教會承接以色列“君尊的祭司、聖潔國度”的身分（彼前 2:9），同樣要宣揚那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我們是否也願像波阿斯，主動向“門前的外邦人”伸出恩慈之手？

新約中，主耶穌為世人贖罪的使命已完成，宣教模式除了向心式，還增加了“离心式”（向外擴散式）。宣教變為更直接，更大規模。基督差遣門徒出去，使萬民歸

主。（太 28:18-20）。同時，在全球移民背景下，宣教也發生在我們“家門口”。路得記提醒我們，神子民如何對待外來者具有重大的宣教意義。波阿斯與拿俄米的言行反映了神的性情，而神今日的子民也應如此，吸引人來到家門口的外地人歸向他。

從救贖角度來看路得記和新約

路得記中的救贖至親 *goel* 和基督的類比：在路得記，希伯來文救贖 *gā'al*”（動詞），或者救贖者 *goel*（分詞當名詞用），多次出現！尤其是在得 4:1-6，波阿斯與那位無名“更近親屬”的對話中，買贖的原文更不斷出現。不少學者把路得記中的救贖至親 *goel* 來和基督作類比。例如有學者認為兩者有以下的相似之處：

1. 被贖者處境困苦，無力自救：拿俄米與路得身處貧困，以利米勒家族也面臨斷絕。現今新約，我們也是活在罪的奴役之下，罪帶來死亡，人人無力自救，須要耶穌的救贖；
2. 救贖代價高昂：那位更近的親屬願意贖地，卻不願承擔代價，而波阿斯甘願承擔，展現了帶犧牲的救贖。耶穌也是舍命流出寶血救贖我們；
3. 救贖體現恩慈：波阿斯以慷慨、犧牲的行為回應救贖責任，體現出神的性情。新約指出，全人類皆為罪的奴仆（羅 3:23，6:16-23），惟有基督的寶血能贖回我們（羅 3:24-25；弗 1:7；彼前 1:18-19）。波阿斯的行為預示了神在基督里最大的恩慈。
4. 救贖基於親屬關係：波阿斯因是以利米勒的親屬而有義務救贖他家。新約中，耶穌必須成為人，才能作為我們的人類至親施行救贖（約 1:14；來 2:10-17）。信徒成為神家中的一員，是耶穌的弟兄姐妹（羅 8:15-17；加 4:3-7）。

也有學者有以下看法：

1. 波阿斯體現了摩西律法中所期待的“義人形象”；但新約中的救贖概念，更多是根植於出埃及記中——耶和華救贖以色列脫離奴役的事件（出 6:6，15:13）。
2. 救贖至親的具體行動：這在日常生活中的行動，為我們理解“基督是我們的救贖至

亲”提供了现实图像。

3. 俄备得的出生有弥赛亚象征：俄备得象征了弥赛亚的降生与盼望。例如伯利恒的妇女称他为“救赎者”，和合本翻译为至近的亲属（得 4:14；此外他被命名为“俄备得”，意为“仆人”），预示着大卫、也预示以赛亚书中耶和华受苦仆人（赛 53 章）。

从救赎看路得记给教会和我们的反思

1. 主权属谁：耶稣不只救我们脱离罪的刑罚，更用重价“买赎我们”，让我们属于他。今天，我是否仍活在自己的主权里，还是甘心作主仆人？
2. 万民归主：路得这位摩押女子的名字出现在马太福音的家谱，呼应太 28 章万民要归主的大使命，突显了神看重万民，希望万民归向他的心意。
3. 恩慈待人：从拿俄米和波阿斯学习，以恩慈待身边和你文化不同的朋友，如善待外来者、善待社会边缘人士，活出基督的爱。
4. 记取主恩：波阿斯买赎路得，为她提供保护和生计，我们尚且觉得他很不错，基督是伟大尊贵的神，却为我们自甘降卑，道成肉身，最后流出宝血，为我们死而复活。我们可以用什么具体方法，帮助自己好好牢记主的救赎大恩？

第 4 讲：路得记的主题和神学（1）

路得记里隐藏的神

在路得记的神，有学者称他为隐藏的神：不显眼，却贯穿整个故事，从饥荒的结束（得 1:6）、路得“恰巧”走进波阿斯的田地（得 2:3）、到最后她怀孕生子（得 4:13），都显出神在背后的安排与眷顾。

路得记中神的沉默和工作

1. 神低调直接介入人的生活：得 1:6，拿俄米听说耶和华眷顾他的百姓，赐下食物，让伯利恒的饥荒结束；得 4:13 提到耶和华让路得怀孕。神在事件开头供应粮食，在结尾赐下生命，这两个关键行动，像是为全

书加上了神同在的标记，让人看到神一直都在默默地带领。

2. “恰巧”背后的主：拿俄米回伯利恒时，正是“割大麦的时候”（得 1:22），所以婆媳马上有粮食可吃，路得和波阿斯才可以相遇；路得“恰巧”走进波阿斯的田（得 2:3）；路得走进波阿斯田，波阿斯也“恰巧”从伯利恒来到田里（得 2:4）；当波阿斯去城门口，那位更近的亲属也“刚巧”经过城门（得 4:1）……神是掌管历史的神，这些“刚巧”其实都是神安排。作者用含蓄笔法，让我们看见神的手：他虽不现身，但仍在掌权、引导，即使沉默，仍在行动。
3. 神通过人自发的行动完成他的计划：路得记事态进程几乎全靠人物自身的选择与行动推动：
 - 3.1. 拿俄米主动返回故土。
 - 3.2. 路得自己选择跟随婆婆到以色列，并且选择归信耶和华，又主动决定去田间拾取麦穗；拿俄米策划路得夜访打谷场，向波阿斯提亲的行动。
 - 3.3. 路得自己决定听从拿俄米的建议，真的夜访打谷场。
 - 3.4. 波阿斯自己选择在田里恩待路得，让她可以自由拾取麦穗；而且听了路得的请求之后，答允承担救赎至亲的责任；而且决定把以利米勒的田地，还有路得都买赎过来；也决定为求公义，先把买赎权让给更近的亲属，他不愿意，自己才出手。

经文里没交代他们有否祷告才行动。上述这些人大多数的抉择都出于爱，神在背后促成事件。

4. 反思：
 - a. 在你最近的生活中，有没有一些“刚巧”的经历，让你后来发现其实是神在默默安排？
 - b. 当人做该做的事，活出神的诫命，行出爱心举动，就是参与了神的计划。对这一点，你有具体的经历或体会吗？

路得记中人怎样主动和神互动，神又如何回应路得记整卷书没有记载有人直接向神祷告。他们只是谈及神，又或是以神为第三身形式，做出些宣认或祝祷。如：

1. 拿俄米在困苦中发出哀鸣、宣认神主权
 - 1.1. 拿俄米回到老家，一贫如洗，丈夫和孩子都不在了。她向伯利恒的妇女发出哀叹：“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我满满的出去，耶和华使我空空的回来。耶和华降祸与我。”（得 1:20 下-21 上）
 - 1.2. 比较拿俄米和约伯的哀鸣：约伯也曾发类似的哀鸣（伯 27:2）约伯和拿俄米都说全能者使他们受苦。全能者原文是 *shaddai*，当约伯和拿俄米使用这个名字来称呼神，按照书卷中的语境，该强调神的全能，掌控一切，但也强调了神的审判。拿俄米可能和约伯一样，在大痛苦中，仍愿意承认神掌管一切，但也禁不住有点质疑为何神让自己受苦。这种张力，正是圣经人物真实信仰的写照。
 - 1.3. 神如何回应拿俄米：在约伯记，神直接回应约伯。在路得记，神没有直接和拿俄米说话，却是巧妙地借着儿媳路得和波阿斯，解决了她的困境。拿俄米回伯利恒时说自己空空回来，可得 4 章描述的她，不单已得温饱，手里还抱着从路得而得的养子俄备得。全能者，垂听和回应了她的哀鸣。
2. 摩押女子路得认信以色列的神
 - 2.1. 得 1:16-17 路得以摩押人的身分宣认了自己以以色列为自己的国家，宣认对耶和华以色列神的信仰，她说“拿俄米的神就是自己的神” 17 节还以耶和华的名来起誓，永远要和拿俄米一起。当中 16 节路得称呼耶和华是用较为一般的 *elohim*，在原文就是神的意思，不一定专指耶和华，但在 17 节起誓时，她转用神与以色列民立约时所用的名字“耶和华”，象征对以色列神的真正接受。

2.2. 耶和华有没有垂听她的认信？当然有。从得 2:11, 3:11 可知她已被耶和华所收纳为自己的子民。

3. 乐于为别人向神祝祷
路得记常见主角为别人祝祷。这些祝祷也以神是第三身来表达的，是期盼神的慈爱临到别人身上。
 - 3.1. 人常为别人祝福：先是拿俄米感谢两个儿媳恩待而祝祷他们得到神恩待（得 1:8-9）；然后有波阿斯和工人们的互相祝祷（得 2:4）；接着有拿俄米看到波阿斯对路得的慷慨，发出祝祷（得 2:20）；还有波阿斯为路得作出的两次祝祷（得 2:12, 3:10）；接着有伯利恒长老对波阿斯的祝祷（得 4:11-12）；妇女对俄备得的祝祷（得 4:14）。大家能这样彼此祝祷，让我们看到，整个伯利恒小区很可能是一个有爱的群体，不单彼此以爱相待，也期盼看到耶和华的慈爱临到别人。
 - 3.2. 这些祝祷，神基本上都蒙垂听了。故事中的主角们，都以慈爱待人，结果也得到了神慈爱的眷顾。
 - 3.3. 神通过人来实现祝祷。例如，拿俄米对儿媳的祝祷，神借波阿斯来实现。

路得记中的主题信息——慈爱的循环

1. 慈爱的循环：人的恩慈、慈爱源自神的赐福、施恩惠；人恩待别人，其实是反映神的性情，而当我们以恩慈相待，又或者为别人祝祷，神又会再恩慈待人，而我们又彼此以恩慈相待，又带来更多的恩慈。
2. 慈爱的定义：慈爱或译为恩慈，希伯来文中是 *hesed*。在神方面，是指按盟约对子民不变更的爱；在人而言，是指人对立约的神忠诚，而对别人也忠诚，如律法所言，爱人如己。*hesed* 这词在路得记中只出现三次，却贯穿了整个故事。
3. 慈爱三次出现在路得记：
 - 3.1. 第一次出现在拿俄米对路得和俄珥巴的祝福中：“愿耶和华恩待你们，像你们恩待已死的人与我一样！”（得

1:8)。拿俄米看到了她们所表现出的仁慈，为她们祝祷，愿神来回报她们，赐她们再婚，有“安身之处”（得 1:9）。这是神和人之间相互交织的行动：在这里，施慈爱的是神，拿俄米祈求他为儿媳妇“赐下”安身之所，而这两个女子则是受恩者。

3.2. 第二次提到“慈爱”（*hesed*）是得 2:20，拿俄米祝福波阿斯，因他善待路得，给她粮食。而波阿斯田里所以有粮食，是因为神早在得 1:6 就赐下粮食给他的百姓。有学者认为这里的“仁慈”有双重指向：既是波阿斯的行动，也是神的作为。而神也回应了拿俄米的祝祷，让波阿斯后来娶了路得、生了孩子，还得到了好名声。可见神的供应和人的主动，是通过“仁慈”这个视角连结起来的。波阿斯对路得的善行，引来拿俄米的向神发出祝祷；接着神又进一步赐下更大的恩典。最终，神的祝福超越了一个家庭，临到整个民族，甚至更多。这又一个良性的仁慈循环：路得先展现仁慈，波阿斯回应，然后神赐下祝福。

3.3. 第三次出现是在得 3:10：当路得夜访打谷场，向波阿斯提亲，波阿斯对她说：“女儿啊，愿你蒙耶和华赐福！你后来的恩、慈爱（*hesed*）比先前更大。”这里，波阿斯所说的恩（慈爱）指的是两件事：一、她对拿俄米的忠诚，使她离开自己的家乡；二、她选择了波阿斯作为丈夫，而不是去找一个年轻的男人。

4. 波阿斯在得 2:12 中已经说：“愿耶和华照你所行的赏赐你”，这句话在路得持续展现仁慈时得到了回应。她选择波阿斯，使得以利米勒家族得以延续，而神也回应了她的善行，赐下了一个孩子（得 4:13）。这再次展现了仁慈和祝福之间的互相回应：人的仁慈会引来神的回应，而神的回应又激发更多的仁慈。

5. 路得记里仁慈 *hesed* 总在关键时出现。

5.1. 第一次是在拿俄米的首次讲话中（得

1:8），为整个故事定下了神将施恩的基调。

5.2. 第二次是在故事的转折点（得 2:20），拿俄米称赞波阿斯的慷慨。

5.3. 第三次是在高潮时（得 3:10），波阿斯肯定路得的忠诚。

6. 总结：

6.1. 恩赐的源头是耶和华（得 1:6），他先赐下粮食。故事结尾，神再次成为生命（得 4:13）与国家祝福的源头（得 4:17-22），因为他赐下新生儿和大卫王。整个仁慈的循环，是从神开始，也以神结束。

6.2. 圣经里提到的神仁慈属性：出 34:6-7 提到 *hesed* 是神核心属性之一。诗篇也一再强调这点（比如诗 136）。与士师记中人类不断堕落的恶性循环不同，路得记展现了一个不断上升的慈爱循环——最后故事说，神会兴起一位合他心意的君王。当路得记中的人物活出 *hesed* 慈爱，往往是在回应他人施的慈爱时自然流露出慈爱。而神通过人类之间的行为，让他们得福，远远超出他们的预期。这正正因为 *hesed* 就是神的本性。

7. 反思：

7.1. 在你生活的环境中，有没有人正处于困境、孤单或需要帮助？你是否愿意像路得、波阿斯那样，主动回应他们的需要，以“仁慈”（*hesed*）的行动来表达你对神的信靠和忠诚吗？

7.2. 想一想：你是否曾因对方不是亲近的人而犹豫去施恩？你是否怕自己的帮助微不足道，甚至不会被回应？你是否相信神会通过你小小的行动，成就超出你想象的祝福？

第 5 讲：路得记的主题和神学（2）

旧约中有关土地的基本概念

1. 人与土地相依赖：土地是神造的。亚当是从尘土所造，被安置在园中“修理看守”

这片土地的（创 2:8、15）。人与土地之间有一种互相依赖的关系。土地要靠人来开垦，也就是修理看守；人也依靠土地所出产的为食物。

2. 土地是信仰的试金石：人、地、神的三重关系：旧约圣经里，土地像是一面镜子，反映出人与神、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伊甸园中，神与人同行，土地也兴旺；但当人犯罪，人被逐出伊甸园，神也咒诅地，此后人耕作也不再顺利（创 3:18：“地必给你长出荆棘和蒺藜来；”）。当人遵行神的话，土地就丰收（申 28:2-4：“你若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这以下的福必追随你，临到你身上：你在城里必蒙福，在田间也必蒙福。你身所生的，地所产的，牲畜所下的，以及牛犊、羊羔，都必蒙福。”）当人悖逆神，土地就干旱、饥荒（申 28:15-18：“你若不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不谨守遵行他的一切诫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这以下的咒诅都必追随你，临到你身上：你在城里必受咒诅，在田间也必受咒诅。……你身所生的，地所产的，以及牛犊、羊羔，都必受咒诅。”）。
3. 神才是土地的主，人不过被委派当土地的管家：利 25:23：“地不可永卖，因为地是我的；你们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神才是土地的真正主人，我们只是他的管家。在圣经的眼中，拥有土地不光是一种权利，而是一份托付。
4. 神乐于教导人如何去管理神托付给他的土地：神教导子民要按神慈爱和公义的性情来管理土地。如：要和缺乏的分享土地的出产，田角不可收尽，要留给穷人与寄居的拾取（利 19:9；申 24:19）；贫穷的人土地若逼不得已，要卖土地，救赎至亲就要替他赎回（利 25:25）；每五十年要有“禧年”，地归原主（利 25:10）。

土地和路得记的关系（波阿斯如何按神吩咐处理土地）

1. 波阿斯真心与穷乏的路得分享土地出产：不光让路得拾取麦穗，还吩咐仆人特别为她留下一些麦穗；

2. 身为救赎至亲（有资格买赎土地的近亲），努力争取赎回土地，不为自己，而是为延续以利米勒家族：其实，当路得嫁他之后，只要一生出孩子，他就肯定要吃亏，因孩子和土地最终都会归到以利米勒名下。但他甘心乐意为拿俄米和路得买赎土地。为什么波阿斯能这么大方慷慨？很可能他打从心理，认同利 25:23 神对土地的所有权。
3. 反思：我们中国人一般都很看重房产，觉得有房子是很重要的事情，仿佛有房产，才有安全感。听完神的土地政策和波阿斯的“慷慨”，对你有什么启发？

路得记中的女性

1. 路得记里的世界由男性主导：路得记是一卷以女性为主角的故事，整个叙事几乎是由两位女性——拿俄米与路得——的经历、选择与对话所推动的。这在以男性为主导的古近东文化中，当然是很特别的。但同时，我们也不能忽略一个事实：这卷书的时代，是男性主导的。有位著名的女性学者曾说：“这是在一个男人的世界，说着女人的故事。”这话不无道理。虽然故事的主角是女性，但她们的命运、身分，往往需要通过男性来决定。如：拿俄米与路得失去了丈夫与儿子之后，生活陷入困境；她们的生存与家族的延续，最终还是得靠男性亲属赎回、重新婚嫁；故事的结尾，是以男性家谱结尾。
2. 路得记中的女性是主动出击的行动者。她们不是被动的受害者：拿俄米提出回到伯利恒的想法；路得主动选择留在拿俄米身边；路得主动要求去田里拾取麦穗；拿俄米拟定“打谷场计划”；路得深夜去找波阿斯，勇敢地提出婚姻赎回的请求；可见她们不是等男人来拯救，而是自己想办法生存、保护家人，守护家族、争取未来。
3. 对话中的女性声音：路得记有个很特别的地方：它的对话比例非常高，其中大多数是女性在说话。这些对话让我们看见很多细腻的情感表达，例如在开头得 1 章，看到拿俄米的苦毒、路得的坚定、女性旁观

者（伯利恒妇女）的惊讶；之后也看到婆媳间的掏心互动（路得在田里工作完毕，夜里两婆媳促膝谈心；婆婆向路得细心献计）；故事快到尾声，伯利恒的妇女们出场祝贺拿俄米。

乐意认为，由女性角色来表达自己的故事，就容易发挥女性的观点和视觉和情感，更能表达女性对事件的解读。

路得记中男性的回应与转化

1. 虽然路得记的世界是一个男性主导的社会，但事件中的男主角并没有压迫女性，反而尊重女性，欣赏女性，成全她们的需要。波阿斯在田里保护路得、不让人欺负她，而且对她的关怀无微不至；他欣赏、佩服路得对婆婆的忠诚，称赞路得的行动是慈爱的行动（*hesed*）；他没有滥用自己的影响力，而是光明磊落，在法律框架内，让路得与拿俄米得着保障。在路得记的世界里，虽然“父系中心”的社会，波阿斯没有压迫妇女，反而成为负责任的保护者与行义者。
2. 小结：在神的家里，每位愿意信靠他、回应他呼召的人——无论男女，是以色列人还是摩押人——都可以成为他计划中的主角。
3. 反思：路得虽然很顺服婆婆，但本身也很有主意，很主动，她符合你心中优秀姊妹的形象吗？你心中的优秀姊妹的形象，具体是怎样的？

路得记中的救赎

1. 旧约中的“救赎”：是非常核心的观念，意思是把一个人从困境中赎出来，无论是奴役、贫穷、危险，甚至死亡。最经典的例子，就是神救赎以色列人脱离埃及为奴之地（出 6:6），这是以色列信仰的根基。神是那位大能的救赎主，亲自出手，把他的百姓从压迫中带出来。
2. “亲属救赎”制度：除了神亲自救赎，旧约律法也设立了人间“亲属救赎”制度（那位有资格进行救赎的至亲，其中一项任务就是利 25 章所说的，如果有人因贫穷

卖掉了土地，甚至自己被卖为奴，他的至亲要负起责任，把他或他的产业赎回来。这不仅保障家庭的存在，也反映出神对公义和家庭连结的重视。）

3. 波阿斯对路得的救赎：在路得记，这制度被具体地活出来。波阿斯不只尽法律责任，而是充满“慈爱”（*hesed*）地主动回应。波阿斯其实可以像那位更近的亲属，推掉责任以免自己吃亏，但他选择承担，而且甘愿娶一位外邦女子为妻。
4. 从家庭救赎到人类救赎：路得记中的救赎，不只是拯救一个家庭，更是进入了神更大的救恩计划。波阿斯和路得生下俄备得，是大卫王的祖父，也就是说，他们的故事成为弥赛亚家谱的一部分。一段看似普通的亲属救赎行动，神却用来推动他永恒的救赎计划。
5. 救赎和其他经卷：诗篇和以赛亚书也丰富了我们理解。诗篇常常称神是“我的救赎主”，强调神在个人生命中的拯救（如诗 19:14, 103:4），无论是罪恶、疾病还是仇敌，神都能施行拯救。而以赛亚书更是把救赎提升到整个民族和世界的层面。神被称为“以色列的救赎主”（赛 43:1），他要亲自带领被掳的百姓归回。而在得 53 章，那位“受苦的仆人”要为罪人受死，成为最终的赎价，这是对耶稣基督救赎工作的先知性预表。
6. 路得记救赎观的独特之处：把律法中的制度，活成一个有情、有义、有信心的真实故事。它不像诗篇那样聚焦个人，也不像以赛亚书那样直接宏观地谈民族命运，却具体展示了神的救恩可以透过普通人，在日常生活中悄悄展开。这提醒我们，凡愿意信靠他、回应他的人，无论男女、无论出身，都能成为他救赎故事中的重要角色。
7. 反思：神的救赎可以不只是轰轰烈烈，而是在你我忠心、信靠、勇敢选择的日常中悄悄展开。你愿意参与吗？